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港政综〔2026〕92号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港工作站更名为福建开放大学泉港学院的批复

区教育局：

你局呈报的《泉港区教育局关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港工作站”更名为“福建开放大学泉港学院”的请示》（泉港教综〔2026〕86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开放大学综合改革方案的通知》（闽政办函〔2020〕58号）、《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福建开放大学市县级办学单位更名转型工作的通知》（闽教职成〔2021〕26号）和《福建开放大学关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港工作站更名为福建开放大学泉港学院的函》（闽开大函

〔2023〕25号）等文件精神，同意“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泉港工作站”更名为“福建开放大学泉港学院”。更名后，其隶属关系、管理体制以及原有的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办学权等保持不变。

更名后，你局要切实加强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积极创造条件，加大资源投入，统筹推进学院的改革发展，着力提升办学能力。

学院要加快转型发展，突出办学特色，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更好服务我区全民终身学习，为我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作出更大贡献。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市教育局，福建开放大学，泉州开放大学。

区委办、人大办、政协办，区委宣传部、编办，区发改局、
财政局、人社局，各镇（街道）。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1日印发
